

花蓮縣鳳林鎮第一公墓暫厝區使用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往生者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於鳳林鎮第一公墓暫厝區安置骨灰，切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所暫厝之骨灰，**確實為往生者**_____骨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同意本所依規定於第二納骨堂建置完成啟用後，由本所通知申請人選位移入第二納骨堂安置，經通知半年內未移入者，將由本所代為擇一櫃位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同意已進暫厝區之骨灰罐，奉祀者中途申請遷出，應向本所申請遷出證明，已繳納之管理費則不予退還；申請遷出後，欲再進堂安置者，需重新申請並繳納管理費。
- 四、同意本鎮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中低、低收入戶免收管理費者，骨灰由本所擇一櫃位安置，家屬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願意遵守暫厝區管理規則規定之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請暫厝手續，應依照序位登記，不得要求擇位安置。
 - （二）安置期間本所僅供安置區域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（三）暫厝區內禁止放置任何物品 如鮮花、亡者配件飾品、米酒、檳榔等。
 - （四）暫厝區內禁止吸菸、燒香火燭、祭拜食品、焚燒金紙及製造噪音等。
- 六、暫厝區出入須依規定經向本所申請許可後始得進入。

此致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往生者關係：

電話/手機號碼：

聯絡/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